## 附件2

受理条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受理条件** |
| 1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核验企业营业执照状态是否正常有效。 |
| 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公共场所范围并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2.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装修、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设备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理发店营业面积必须在10m2以上。**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共场所应当保持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符合二次供水设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4.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5.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 3 | 户外招牌设施登记备案 |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材料。 |